

肆·考試：

一、筆試：

(一) 日期及各節次時間如下：

時間		科目	日期
		2月7日(星期日)	
上	預備鈴	8:15	科目 1
		8:20~10:00	
午	預備鈴	10:40	科目 2
		10:45~12:25	
下	預備鈴	1:40	科目 3
		1:45~3:25	
午	預備鈴	4:05	科目 4
		4:10~5:50	
備註		一、科目 1~4 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碩士班之考試科目，各系組實際應試節次依簡章網頁「系所考試時間及第一階段報名費一覽表」為準。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考生自負。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 考試地點分設於高雄(另行公布)、臺北(臺灣大學)考區，考區資訊(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等)於考前三天可由報名系統內查詢；考前一天分別在高雄考區各分區、臺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考前一天不開放查看考場，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2. 應試前應自行於報名系統內查詢列印應考證；並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3. 參加筆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備查。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4.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5.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 (三)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三、面試地點於本校各系所進行，注意事項：

- (一) 僅海洋事務研究所於筆試當天進行面試，並於第一階段放榜。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地點最遲於前三天公布於系所網頁。
- (二) 其他系所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第一階段結果公布後，至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系所網頁，不另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 (三) 應試前如未收到面試通知單，可於開放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面試前，請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僅受理 ATM 或臨櫃繳費，現場不受理現金繳費)，繳費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入帳，若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入帳則視同放棄面試，不得要求補救。
- (四) 請攜帶應考證、面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等)應試，另建議攜帶繳費明細備查。
- (五) 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本校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至遲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網站。